



容德轩

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43号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洋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43号

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合同包1（洋县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3,556.9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铺设pe管道3170米及安装智能化水表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洋县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供应商授权：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关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洋县水利局（洋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洋州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18291657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2309 室

联系方式：李女士/1814916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1491675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RDX-ZB2025 第 043 号
3	采购人	洋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洋州中路 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291657605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09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149167567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53,556.91 元（其中：土建及安装工程为 249500.86 元，管材设备采购为 1104056.05 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工期	施工期 120 日历天。
8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银行保函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均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注：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金 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户 名：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汉江路支行 开户账号：2606 0221 0920 0040 966 1.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转账信息请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都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并做为资格审查的唯一收款凭证。 4. 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p> <p>(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材料。</p>
10.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p> <p>(3) 供应商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4)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经查,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5) 关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p> <p>(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备注: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另备1套单独装订密封递交,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11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1份(U盘)。
12	标袋标识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项目名称:</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13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时30分00秒
14	磋商响应文件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会议室

	递交地点	
15	磋商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5年12月10日9时30分00秒
16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层会议室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必须由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0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及须完成的工作量内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3	验收	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已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四部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证书
- 三、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四、供应商授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六、书面声明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务状况报告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偏离表

六、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二、响应方案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2.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证书证件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2.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2.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U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5.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5.3 特殊情况处理：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5.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

下浮比率修改已报价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报价。

5. 5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6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7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 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 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 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 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7.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8. 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9.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 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0.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0.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 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11. 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11. 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11. 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 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

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六、磋商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1. 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启封响应文件；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 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

工作的正常进行。

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3. 评审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3.1.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

	要求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
3	供应商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关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4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3. 2磋商小组组成及义务

3. 2.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2. 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2.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2.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3. 2.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 2. 5.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 2. 5. 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2. 5.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2. 5.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 2. 5.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2.5.6拟定磋商结果；
 3.2.5.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2.5.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2.5.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2.5.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应当回避。
- 3.4磋商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 3.4.1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2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4.3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合法有效
3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及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份数及格式
5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唯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0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3.5 符合性审查及审查标准

注：根据审查因素、审查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6.3.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6.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3.6.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4.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6.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4.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6.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7 评议

3.7.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8.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8.3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9 评分标准

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报价部分(40)	磋商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4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商务部分(11)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部分 (49)	项目负责人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负责人	3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6 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 2 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具有相关经验的实施人员安排方案，制定详细的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5 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 1 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5 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 1 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 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 1 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 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 1 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1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事故应急预案	5分	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方案：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1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后期服务配合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后期服务的开展。 (1)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得4分。 (3) 方案完整性较为全面、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缺乏针对性、可实施性、完整性，得1分。 (5) 有实质性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9.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9.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9.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9.4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0.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0.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10.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3.1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3.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1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结果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果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

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方式：0916-2165611，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号楼2309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洋县马畅镇、谢村镇。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pe管道3170米及安装智能化水表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工程土建部分、管材验收合格后不低于2年质保期，水表设备验收格后不低于6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水表免费更换电池等配件。

3、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安全目标：零伤亡事故。

5、其他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备注：按照上述要求，供应商须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承诺格式不限）。

5.2 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①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 专职安全员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 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并取得相关的职称/资格证书/岗位证书。供应商应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本行业工作年限，工作经历、岗位、职责。

三、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图纸》；
- (2) 《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进行编制；
- (3)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预算情况说明》。

1.2 工程量清单(后附)。

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提供水表及管材产品生产厂家确认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至少任意1项证明资料），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土建及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 计	
	管材设备采购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 计	
	合 计 (A)	

工程备用金金额B=A×0% = _____

投标报价金额=A+B = _____

工程量清单（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1	管沟工程					
1.1.1	人工管沟开挖	m ³	1617			
1.1.2	人工管沟开回填	m ³	1586			
1.1.3	破除混凝土路面 h=0.2m	m ³	24			
1.1.4	恢复混凝土路面 C25 h=0.2m	m ²	120			
1.2	阀门井	座	5			
1.2.1	人工挖土方	m ³	10.49 2			
1.2.2	回填土方	m ³	2.469 6			
1.2.3	C15混凝土垫层	m ³	1.049 2			
1.2.4	M7.5水泥砂浆砌砖	m ³	0.770 784			
1.2.5	C20预制混凝土盖板	块	5			
1.3	管道安装					
1.3.1	DN160 PE管材1.0mpa (不含主材)	m	3170			
1.3.2	闸阀 (不含主材)	个	1			
1.3.3	空气阀 (不含主材)	个	3			
1.3.4	泄压阀 (不含主材)	个	1			
1.3.5	DN200 钢套管 (不含主材)	m	20			
1.4	入户工程					
1.4.1	DN25 PE管材1.0mpa (不含主材)	m	4170			
1.4.2	管件	%	8			
2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智能水表(包含止回阀、锁阀) (不含主材)	个	1640			
2.1	不锈钢水表电箱 (不含主材)	个	1640			
3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3.1	其他临时工程	%	3.00			

工程量清单(管材设备采购)

工程名称：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1	管道工程					
1.1.1	管道采购					
1.1.2	DN160 PE管材1.0mpa (采购)	m	3170			不含安装
1.1.3	闸阀	个	1			不含安装
1.1.4	空气阀	个	3			不含安装
1.1.5	泄压阀	个	1			不含安装
1.1.6	DN200 钢套管	m	20			不含安装
1.2	入户工程 (采购)					
1.2.1	DN25 PE管材1.0mpa	m	4170			不含安装
1.2.2	管件	%	8			不含安装
2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智能水表(包含止回阀、锁阀)	个	1640			不含安装
2.1	不锈钢水表电箱	个	1640			不含安装
3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3.1	其他临时工程	%	3.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条款）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鉴证方：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洋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43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_____

3.2、工程范围：_____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5.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5.3、付款方式：①根据项目进度付款，结算审定成交单位将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②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原路退回。（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4、付款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发票。

六、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为_____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七、工程结算

7.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7.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7.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7.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7.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7.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八、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8.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8.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九、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十、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10.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0.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10.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一、双方责任义务

11.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1.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1.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1.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1.2、乙方权利和义务

11.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1.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1.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1.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1.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二、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2.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2.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5.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补充条款

16.1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16.2 根据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15%。

十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确定签约人后所签订合同的样本文件，具体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间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RDX-ZB2025第043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资质证书-----	X
三、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X
四、供应商授权-----	X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X
六、书面声明-----	X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五、商务偏离表-----	X
六、保证金交纳凭证-----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须按以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资质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四、供应商授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本公司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包名称)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磋商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的_____（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是独家申请。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或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响应文件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元）	施工期	工程质量	缺陷责任期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4) 工程单价汇总表。
-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分解表。
- (8) 工程单价计算表。
- (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采购文件中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的，以计价软件导出电子表格格式为准。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印章。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 注：1. “商务偏离表”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若“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含《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的相关评审内容，否则造成
的评分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附表 1 近年业绩合同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附表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管理机构整体情况、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3、专职安全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4、其他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岗位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岗位	职责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需在此表后附身份证件、人员证书（职称证/资格证/岗位证/技术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